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00549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實施辦法、實施辦法、申請書、學生名冊)

(110YE31755\_1\_24093444140.odt、110YE31755\_2\_24093444140.docx、  
110YE31755\_3\_24093444140.docx、110YE31755\_4\_24093444140.xlsx)

主旨：轉知寶島時代村110年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  
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0年8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00189831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寶島時代村股份有限公司秉持回饋社會的心意，為獎勵南  
投縣清寒優秀學生認真學業，鼓勵學子日後能奉獻國家社  
會，設立旨揭獎助學金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於南投縣(市)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國  
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  
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一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四、申請旨揭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



1100003641



- (一)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)。
- (三)109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1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- (四)全國競賽獎，需出示得獎證明影本(領獎時需攜帶證本校對)戶口名簿影本(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)或戶籍謄本1份。
- (五)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。無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

五、申請時程：110年8月10日至110年9月30日止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料請逕寄至寶島時代村-獎助學金專案收(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039號；電話：0921-706-069)。

七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寶島時代村Facebook，旨揭聯絡人：陳先生(電話：0921-706-069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